#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要點

111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113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

113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

第 壹 條 學生上午到校後,下午放學前,因故須外出者,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外出單, 送請風紀股長、導師與輔導校安,並經電話聯繫家長確認,核准後始能離校,並 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,否則予以曠課論。

第 貳 條 假別:學生請假分為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公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 育嬰假、身心調適假及其他等,分依下列說明辦理:

# 一、事假:

- (一)須於事前由家長(監護人)或學生本人,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(內容請 詳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為何),簽名加蓋家長私章,來校完成請假手續經 批准方為有效。
- (二) 若非緊急事故,事後請假者不予受理。
- (三)事假之事由,除不可抗拒之事故外,其餘事由應符合學校教育之目的。 二、病假:
  - (一)1日內無須附件,於假單事由欄敘述簡要症狀即可;2日以上未超過4日,須檢附醫院或合格診所之看診證明(藥單或收據);5日以上須有家長(監護人)之證明書外,並檢附醫院或合格診所之診斷書。
  - (二)在校內必須離校就醫者,須至生活輔導組領取外出單填寫,送請風紀股長、導師與輔導校安核准並電話聯繫家長確認後,始能離校。
  - (三)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,持保健室證明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,否則視同曠課。

#### 三、生理假:

學生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,不需檢附證明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# 四、喪假:

需檢附證明,參照教師請假規則(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身份)准予日數,於死亡 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#### 五、公假: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、競賽及參加奉准之課外活動,或因兵役事由不 能到課者。
- (二)参加大專、軍、警院校甄選面試,當日以公假核准;若有路程考量者, 路程假仍以公假登錄。
- (三)因校內各類活動、講座或推展校務工作所需,由負責師長備妥相關證明,

經權責單位核定前列行程內容後,原課程才准予公假登錄。

- (四)所有公假申請,均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准假權責:校內者由生輔組長核准;校外者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- (五) 國外學校甄選面試,另以專案上簽方式,奉校長核示後准假。
- 六、學生因懷孕生產、分娩或流產等情形,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,依實際需要比 照教師請假規則得請產前假、娩假或流產假。

# 七、育嬰假:

學生其子女滿三歲前,得辦理育嬰假。細節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執行之

八、身心調適假:依教育部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

九、其他新增假別,則依政府機關公告實施。

## 第 参 條 請假期限:

- 15 天內銷請假完畢(計算天數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天然或人為災害停課),第
- 16 天起不予受理請假,惟下列情形,請假期限另有規定:
- 一、不能事後申請事假,但因緊急事故無法到校者,學生本人或由家長(監護人), 得由家長電話或其他通訊手段,向學務處先行登記,後補紙本假單,並於返校 後3日內完成補請假(第4日起不予受理)。◎請假電話 (03)369-8170 轉330 ~337。
- 二、第一至五學期結業式後 3 日內須完成該學期所有假單申請核准,第六學期須 在畢業前十日完成假單申請,以利成績結算作業。逾期不予受理請假。
- 三、導師應就其權責掌握並協助學生完成請假程序,若非學生因素致逾時請假,責請相關人員出具證明後,得以辦理學生請假事宜。

#### 第 肆 條 准假權限:

- 一、請假1日內由導師及輔導校安核准,送生輔組登記。
- 二、請假超過1日且3日以下者,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。
- 三、請假超過3日且5日以下者,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- 四、請假超過5日者,由校長核准。

#### 第 伍 條 一般事項:

- 一、學務處定時發放「曠缺請假統計表」,請風紀傳閱全班知悉,並同步寄送「缺 曠通知單」予以家長(監護人)知悉,請在公布後至請假期限內,親至學務處查 對更正,逾期後若如無正當原因,不再受理更正,並視情節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若因特殊情況無法發放統計表,校方公告由線上系統方式核對者,效力等同紙 本確認,請假期限仍依相關事項辦理。
- 三、除公假或政府機關公告假別事項外,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, 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,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,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 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四、請假單以每次請假使用1張填寫,可自行下載、列影印或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。

#### 第 陸 條 特殊請假:

- 一、學校公告之重大活動(如:開學典禮、結業典禮、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、寒 暑假返校日或其他等),請假事項如下:
  - (一)不論天數均經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  - (二)各類假別均須檢附證明,並於假單「事由欄詳細敘明」(如病況、出遊計畫、讀書計畫等),以利權責單位審核其必要性,教育學生重大活動應參與之目的。

## 二、期中、期末考等定期評量請假:

- (一)不論假別均須檢附證明,由學務處、教務處共同審核。補考規定請見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- (二) 逾補考期限之請假,依一般請假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柒 條 獎懲標準:

- 一、全學期全勤者(不曠課、不遲到及不計出缺之假別),記小功乙次。
- 二、三學年皆全勤者,於畢業時獲得該屆畢業全勤獎。
- 三、畢業全勤獎統計至高三下學期期末考結束。
- 第 捌 條 本要點經校內行政審議後,於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